長榮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0.08.08 系務會議通過
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9.16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7.03.2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11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18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6.24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設置『長榮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』，以下簡稱本會，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簡稱本系。

第二條　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屬專職員工、本系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。以討論處理本系教學、行政及其他有關事務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成員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。開會時，會員未能出席者，須提出請假或書面委託出席。

第四條　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主席以下分設導師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預算編列與執行委員會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學術活動委員會、學術競賽委員會、系友聯絡委員會及康樂聯誼活動委員會等九組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均由本系教師兼任（可複兼），以新進教師優先。

第六條　各組之工作計劃，經主席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各組召集人負責執行，並得於大會召開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七條　本會每學期開學之前及學期結束前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主席或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之連署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事規則：

一、大會採提案討論制：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二、提案：提案人得於開會前，以書面說明事由、辦法等，提交主席審理後，提交大會討論。
三、議決：普通案件採多數決，重要案件經大會同意，採三分之二(含)決。
四、提案討論結束後，得提臨時動議，議決事項若需修正，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，提請大會覆議。
五、大會議決案件，未經大會修正或廢除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第九條　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（停）聘、休假、考核、進修、申訴、特優教師遴薦等人事業務，得另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　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